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23日、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提前完成公司A股股票购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A股股票8.77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9%,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83.1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134.91元/股。上述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截至2025年8月16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由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进行财产清算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旷达科技,股票代码:002516)自2025年9月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2、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事宜。沈介良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约26%-29%的股份转让给某国有控股企业,该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双方正就具体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为准。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权部门的审批,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

因上述事项尚在筹划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旷达科技,股票代码:002516)自2025年9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5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maider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栋先生

财务负责人:林君辉先生

独立董事:张颖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maider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6-87356888

邮箱:zq@maider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4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哈尔滨龙江动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哈尔滨龙江动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哈尔滨龙江动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至09月09日(星期五)16: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Agt@china-ya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5年9月10日在全景网举行公司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静波

董事会秘书:吴超群

财务总监:胡富真

独立董事:邵雷雷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3日(星期三)至09月09日(星期二)16: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Agt@china-ya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7-86906890

邮箱:Agt@china-ya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7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海外经营合同

● 项目名称:埃及智能表项目

● 合同金额:总计5,880.00万美元,约合4.19亿人民币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签订埃及智能表项目,合同金额总计5,880.00万美元,约合4.19亿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三星智能签订埃及智能表项目,公司作为供应商,提供单相智能预付费表、三相智能预付费表产品,合同金额总计5,880.00万美元,约合4.19亿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GIZA POWER INDUSTRY

注册时间:1984年

主营业务:电力产品(包括电缆线、电表、项目实施、灯泡等)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GIZA POWER INDUSTRY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合同条款

1、交易标的:单相智能预付费表、三相智能预付费表

2、合同金额:总计5,880.00万美元,约合4.19亿人民币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合4.19亿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87%。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业务所涉及的产品涉及出口,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洺锋先生将其所直接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手续,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洺锋	是	17,000,000	6.32%	1.56%	2025-06-12	2025-8-2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洺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海艳女士、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洺锋	268,973,418	24.65%	106,500,000	39.59%	9.76%	106,500,000	100%	95,230,063	58.61%
蒋海艳	4,434,045	0.41%	0	0.00%	0.00%	0	0%	0	0.00%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37,452,442	3.43%	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310,859,905	28.49%	106,500,000	34.26%	9.76%	106,500,000	100%	95,230,063	46.60%

(注:已质押的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上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林洺锋先生未质押的高管锁定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与林洺锋先生确认,林洺锋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履行担保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现代”)为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傲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永新傲翔无力偿还,吉安现代已于2025年8月29日为其代偿欠款部分本金450万元及仲裁费2.06万元。吉安现代作为担保人,将继续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剩余的本金和利息,后续代偿金额预计不超过650万元。本次代偿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末根据预计可能的损失金额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

●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傲农生物”)、吉安现代为永新县傲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傲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永新傲顺无力偿还剩余的欠款本金和利息合计2,345.00万元已由吉安傲农生物、吉安现代于2025年8月29日为其完成代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安傲农生物、吉安现代等公司子公司作为担保人,对永新傲顺与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万丰”)的担保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合计代偿金额3,345.00万元,超过公司2024年末根据预计可能的损失金额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3,118.96万元的部分将会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数据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傲农”)和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傲农”)为厦门嘉烨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嘉烨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厦门嘉烨兴无力偿还,漳州傲农于2025年9月1日为其代偿欠款本金5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45.81万元。漳州傲农和龙岩傲农作为担保人,将继续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剩余的本金和利息,后续代偿金额预计不超过1,700万元。本次代偿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末根据预计可能的损失金额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

● 本次公告披露的以上三项担保事项的本次代偿金额合计3,342.88万元,累计代偿金额合计4,342.88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吉安现代履行担保代偿债务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现代于2024年12月4日与相关各方签订协议书,为永新傲翔与永新县仓泰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仓泰”)《租赁合同》下未及时和未按约定标准归还租赁资产所产生的占用费债务本金(1,0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详见《2024年12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将永新傲翔等子公司剥离进入信托,自2024年12月31日起,永新傲翔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因此前述担保事项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对剥离子公司担保的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旭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高溪乡高溪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树木种植经营,肥料销售,水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粪污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永新傲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永新傲翔目前已停止经营,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7.31/2025年1-7月	2024.12.31/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61.17	124.58
负债总额	13,665.58	13,724.98
资产净额	-13,504.42	-13,600.40
营业收入	31.18	63.25
净利润	95.98	-3,018.28

(三)本次担保的最新进展

由于永新傲翔未按2024年12月4日协议书的约定在2025年6月30日前及时履行首笔还款义务(450万元),永新仓泰于2025年7月18日向吉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永新傲翔支付占用费本金及利息,吉安现代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吉安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了《裁决书》(2025)吉仲裁字第416号),支持永新仓泰的相关请求,并由永新傲翔、吉安现代共同负担仲裁费2.06万元。

鉴于永新傲翔已无偿还能力,无法按《裁决书》支付占用费及仲裁费,吉安现代已于2025年8月29日部分履行担保责任,代偿部分本金450万元及仲裁费2.06万元。吉安现代作为担保人,将继续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剩余的本金和利息(含本次未及时在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本金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金600万元(如违约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利息)。

二、吉安傲农生物、吉安现代履行担保代偿债务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傲农生物、吉安市傲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与相关各方签订还款协议,为永新傲顺等子公司与赣州万丰生猪购销合同下未履行的债务本金和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吉安现代也于同日与相关各方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为前述永新傲顺等子公司与赣州万丰生猪购销合同下未履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详见《2024年12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将永新傲顺等子公司剥离进入信托,自2024年12月31日起,永新傲顺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因此前述担保事项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对剥离子公司担保的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新县傲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浩

成立日期:2021年2月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里田镇里西村祥源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牲畜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永新傲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永新傲顺目前已经停止经营,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7.31/2025年1-7月	2024.12.31/2024年度
资产总额	3,982.28	4,178.23
负债总额	13,700.86	13,697.69
资产净额	-9,718.58	-9,519.46
营业收入	0.00	6,778.68
净利润	-199.12	-4,354.25

(三)本次担保的最新进展

由于永新傲顺未按还款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赣州万丰于2025年7月向赣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永新傲顺等债务人支付欠款本金29,092,735.86元及利息,担保人吉安傲农生物、吉安市傲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欠款本金23,500,000元及利息(暂计至2025年6月30日为2,082,957.04元;自2025年7月1日起,利息以欠款本金23,500,000元为基数,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的连带清偿责任,担保人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吉安现代承担欠款本金5,592,735.86元及利息(暂计至2025年6月30日为2,020,129.95元;自2025年7月1日起,利息以欠款本金5,592,735.86元为基数,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的连带清偿责任。赣州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7月23日出具了调解书(赣仲字(2025)第345号),确认赣州万丰的前述请求,相关各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于同日签字生效。

鉴于永新傲顺已无偿还能力,无法按调解协议归还欠款,根据调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傲农生物已于2025年8月7日部分履行担保责任,代偿欠款本金1,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履行担保代偿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因永新傲顺仍无力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合计2,345.00万元,吉安傲农生物、吉安现代已于2025年8月29日为其完成代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安傲农生物、吉安现代等公司子公司作为担保人,对永新傲顺与赣州万丰的担保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合计代偿金额3,345.00万元。

三、漳州傲农履行担保代偿债务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傲农和龙岩傲农于2024年12月4日与相关各方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为厦门嘉烨兴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市同安支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未履行的债务本金(2,0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详见《2024年12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将厦门嘉烨兴等子公司剥离进入信托,自2024年12月31日起,永新傲翔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因此前述担保事项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对剥离子公司担保的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嘉烨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浩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4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四林村水果内里60号之一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农业;其他农业服务;饲料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饲料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种植;其他水果种植。

股东情况: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厦门嘉烨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厦门嘉烨兴目前已经停止经营,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7.31/2025年1-7月	2024.12.31/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7,672.96	18,170.15
负债总额	28,078.21	28,032.18
资产净额	-10,405.25	-9,862.0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43.22	-3,307.40

(三)本次担保的最新进展

由于厦门嘉烨兴已无偿还能力,无法按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时归还首期欠款及相应的利息,根据债务清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傲农已于2025年9月1日部分履行担保责任,代偿欠款本金5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45.81万元。漳州傲农和龙岩傲农作为担保人,将继续履行担保责任,代偿欠款剩余的本金和利息,具体如下:

(1)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金500.00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

(2)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全部本金1,000.00万元及利息。

四、履行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公告披露的以上三项担保事项的本次代偿金额合计3,342.88万元,累计代偿金额合计4,342.88万元。

针对前述吉安现代为永新傲翔担保事项,公司2024年末已根据预计可能的损失金额计提预计负债1,050.00万元。

针对前述吉安傲农生物、吉安现代等子公司为永新傲顺等子公司担保事项,公司2024年末已根据预计可能的损失金额计提预计负债3,118.96万元。合计代偿金额超过已计提的部分,将会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数据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针对漳州傲农、龙岩傲农为厦门嘉烨兴担保事项,公司2024年末已根据预计可能的损失金额计提预计负债2,000.00万元。

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代偿上述款项后,将分别形成对被担保方永新傲翔、永新傲顺和厦门嘉烨兴的债权,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法对前述被担保方采取追偿措施,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00,430.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14%;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6,703.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17%;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9,404.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5%;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905.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31,705.94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54,458.71万元,其中:46,807.30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已剥离至信托平台子公司在剥离前提供担保所产生,相关担保事项的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241.17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ls2025-113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4日-2026年3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3,158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29.99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25.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9元/股-5.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4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158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2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于2025年3月26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3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29.9951万股,占公司2025年8月末总股本130,892.8704万股的比例为1.25%。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与上次披露数相比没有变化,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2元/股,最低价为4.6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025.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南药转债”(债券代码“110098”)自2025年7月1日起开始转股,公司2025年8月末总股本由2025年7月末的130,892.7729万股增加至130,892.8704万股。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5-114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20-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8月8日,公司子公司福建同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10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25年8月29日到期,福建同春已赎回本金9,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7.77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福建同春将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用于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